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回購不超過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思聯(董事會主席)

樂祖盛(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非執行董事：

康國明

瞿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李淑賢

張翔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根據回購股份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第5(2)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回購股份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必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及樂祖盛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 JP。范仁鶴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十二年。

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王思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瞿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及張翔教授, JP.（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及78條，康國明先生、范仁鶴先生及李淑賢女士（均為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i) 重選擔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范仁鶴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之重選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外，也會考慮所有涉及的相關因素，而非僅限於評估相關人士的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因應董事會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以充分考慮其獨立性及能力是否能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並在企業管理、風險管理，以及環保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持續性及穩定性。范先生在任期間，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專業、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及見解。彼對本身的職務一直表現堅定的承擔，能夠為董事會及彼目前所效力之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足時間，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其他情況影響彼作出獨立性判斷。提名委員會已審議關於范先生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彼重選連任。儘管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具獨立性，並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目前所效力之董事會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范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性判斷，仍屬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范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ii) 重選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張翔教授, JP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需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3.4條，有關通函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i)用以物色張教授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張教授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張教授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張教授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ii)張教授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在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積極協助物色了三位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將彼等之簡歷提供給提名委員會審閱。在識別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審閱各候選人的履歷及獨立性，以及考慮董事會現時的成員組成、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張教授的獨立性，並認為彼の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張教授之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能力、誠信、獨立性、經驗及專長。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張教授擁有豐富的科技專業知識、創新視角、國際化視野及管理經驗將會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彼亦為世界級科學家，憑藉其科研背景，可為本公司在創新及技術應用方面提供前瞻性意見，彼推動科研成果的轉化和應用的理念與經驗亦能助力企業長遠發展。張教授現任香港大學校長，亦曾在多家國際知名大學任教，其國際化視野、管理經驗、人際及商業網絡可帶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張教授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後，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思聯先生，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仁鶴先生及李淑賢女士分別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董事會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王思聯先生、康國明先生、瞿利女士、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每位退任董事已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之相關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瞿利女士及張翔教授，JP.，彼等之委任於董事會批准有關議案後生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6頁，通告內載有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王思聯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考慮回購授權時所需的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A)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42,975,29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已發行6,142,975,29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回購最多達614,297,52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亦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B)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在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後，將該等股份（如公司條例所允許）持作庫存股份。

當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經修訂）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建議發行授權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C)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公司條例規定，用於支付回購股份之款項僅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或為了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惟以公司條例所允許者為限。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行使回購授權，將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3.360	2.990
五月	3.750	3.120
六月	4.000	3.480
七月	4.080	3.440
八月	3.790	3.380
九月	3.900	3.260
十月	4.140	3.550
十一月	3.830	3.500
十二月	3.960	3.5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870	3.360
二月	3.430	3.200
三月	3.640	3.22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80	3.210

(E) 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記錄了以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附註(3))	2,646,233,137	43.08%	47.8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附註(4))	2,646,233,137	43.08%	47.86%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142,975,292股股份計算。
- (2)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及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檢索的權益披露通知信息。
- (3) 匯金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63.16%股權。其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持有之2,646,233,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分別間接全資擁有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而Guildford直接持有本公司2,430,442,287股股份；光大投資管理直接持有本公司215,790,850股股份。故此，中國光大集團被視為於Guildford及光大投資管理直接持有共2,646,233,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匯金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目前，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上文所述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屆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G)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王思聯先生，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曾任職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長及總裁，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博聯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董事長，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大連艦艇學院軍事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王先生沒有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董事會主席，按比例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566,6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之董事薪酬達成任何協議，其董事薪酬將在股東授權董事會後，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標準後釐定。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彼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絕對酌情釐定。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王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康國明先生，現年54歲，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受僱於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康先生曾任職中國光大集團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彼亦曾擔任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董事長。康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與康先生訂立之現有委任聘書，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瞿利女士，現年52歲，為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境外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曾任職中國光大集團黨務工作部部長助理、黨群工作部副部長等職務。瞿女士持有中共湖南省委黨校科社專業研究生學歷。彼亦持有由中國人力和社會保障部門頒發的高級企業文化師資格。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與瞿女士訂立之現有委任聘書，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范仁鶴先生，7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范先生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勝美達株式會社（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部董事。范先生曾任Goodman Group（一家於澳大利亞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范先生亦曾擔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銜、史丹福大學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范先生訂立之現有委任聘書，彼之任期為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485,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於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李淑賢女士，現年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李女士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擔任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lite Beam Limited董事。李女士曾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部監事。李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榮休前為畢馬威中國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會計、資本市場、市場開拓、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加入畢馬威之前，李女士在英國倫敦一家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成為特許會計師，以及先後在一家房地產和金融服務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李女士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銜、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風險管理碩士銜及香港大學永續發展領導力與治理碩士銜。李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董事會。

李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李女士之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能力、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維持對本集團事務之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李女士在銀行及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专业知識及真知灼見，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現有委任聘書，彼之任期為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收取董事袍金485,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於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張翔教授，JP，現年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彼現任香港大學校長、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及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張教授亦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外部監事。彼在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並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先後擔任副教授及教授職位。二零零四年，張教授回到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歷任機械工程學系及應用科學與技術所副教授、教授，並擔任葛守仁基金講座教授，同時出任該校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納米科學及工程中心主任及勞倫斯柏克萊國家實驗室材料科學部主任。張教授於南京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和碩士學位，於明尼蘇達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張教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與張教授訂立之委任聘書，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張教授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80,000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於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康先生、瞿女士、范先生、李女士及張教授(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康先生、瞿女士、李女士及張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范先生在11,154,81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0.1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100,494股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低於0.01%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康先生、瞿女士、范先生、李女士及張教授確認，就其重選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3.
 - (1) 重選王思聯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康國明先生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瞿利女士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范仁鶴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5) 重選李淑賢女士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張翔教授, JP.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計劃而發行股份），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出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3)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目不得超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i)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iii)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第5(i)所指之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6. 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 (i)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iii)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第6(i)所指之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7.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第3項及第5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8.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ir@cebenvironment.com（請註明印於信封面通訊地址下「00257」後的六個數字之股東參考編號），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9. 若股東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聯絡本公司。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tc/global/home.php)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